

南投縣鹿谷鄉觀光服務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九二鹿鄉秘字第四四三六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「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南投縣鹿谷鄉觀光服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隸屬於南投縣鹿谷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。

置所長 1 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所掌理本鄉觀光旅遊設施、財產管理、物料採購及管理、辦理相關活動及推廣農特產品、展示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所置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
第五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鄉公所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